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

1.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邓立飞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杨和镇桃花苑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防水建筑材料、排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隔热材料、工业地坪材料;工业用管状洗涤剂。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3,006.21	12,559.04
总负债	1,503.85	1,567.6
净资产	11,502.36	10,991.4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37.48	6,411.73
净利润	510.91	566.23

2.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新型的水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洗涤剂、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水涂料、建筑涂料。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5,474.48	13,375.51
总负债	6,102.19	5,071.87
净资产	9,372.29	8,303.6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566.67	10,842.17
净利润	1,068.65	798.37

3.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民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474.48	13,375.51
总负债	6,102.19	5,071.87
净资产	9,372.29	8,303.6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566.67	10,842.17
净利润	1,068.65	798.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12月末
总资产	16,556.17	12,195.13
总负债	14,250.99	11,540.84
净资产	2,305.19	654.29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411.74	6,031.26
净利润	1,650.89	-236.06

4.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程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防水建筑新材料、排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隔热材料;工业地坪材料。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12月末
总资产	21,752.88	11,044.75
总负债	14,196.54	3,496.18
净资产	7,556.34	7,548.57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991.59	2,524.30
净利润	7.78	-129.54

5.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左鸿洋
注册资本	3,582.00万元

实收资本	3,582.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7,969.01	6,123.58
总负债	3,898.76	2,694.64
净资产	4,070.25	3,428.9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504.64	2,622.45
净利润	641.32	-151.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被担保对象签订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被担保对象具体授信用途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另行签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将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等执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已收购股份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一百)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六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六)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七)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十九)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第二)、(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基金”)、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招商二期基金”)、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控招商基金、高新招商基金、高新招商二期基金、敦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阜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招商发展”),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8,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9%。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11#研发楼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金融中心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金融中心A栋写字楼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11号研发楼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虎高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阜阳市牧原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筹建安排
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协议约定之原则商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公司名称与暂定名称不一致的,如公司章程已由各方签署,则各方应采用原章程文本(修订公司名称)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双方将在公司章程订立后按章程规定完成筹建

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等。
(三)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期限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潘涨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粮食购销;屠宰处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公司注册资本
牧原招商发展注册资本本定为170,000万元人民币,由各方分别以货币认缴,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应缴货币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950万元	108,950万元	64.09%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29.41%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万元	6,000万元	3.53%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万元	5,000万元	2.94%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	50万元	0.03%

(五)公司治理
牧原招商发展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职权以公司章程